

慈幼工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升學輔導課實施辦法

106.01.16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奠定「學科測驗」之基礎。
- 二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
- 三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(二)字第0九一0五一七二00號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1) 上課時間：106年2月20日至6月23日，第八節（下午4：25～5：15）
- (2) 授課內容：以升大學、四技二專之考試範圍為準。
- (3) 課程時數（每週）

	國文	英文	數學	專業	合計	輔導費
一年級	1	1	1	1	4	1030
二年級	1	1	1	2	5	1250

- (4) 教材講義：由各科任教老師編配，由教務處委外印製成冊。

五、申請收費

- (1) 開班上課後由總務處統一派發劃撥單統一收費。
- (2) 一經開課，輔導費不得任意申請退費。

教務處啟